


立法會 CB(2)2244/11-12(12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244/11-12(127)

至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人已了解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內容，為確保順利過渡到第四屆政府，故支持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內容：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，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。開設新的副司長職級，月薪訂於律政司司長與問責局長之間；增設文化局，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；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；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；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（除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外）改組為兩個政策局，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。工商及產業局將接管現時運輸及房屋局旗下有關航運、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；以及把現時的發展局（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）與運輸及房屋局（除航運、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）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，即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。以及其餘八個政策局的工作不會因改組而有變，即公務員事務局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教育局、環境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食物及衛生局、勞工及福利局及保安局 等內容。

市民:



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